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宋定翔老師

一、甲公司因經營不善聲請法院為破產宣告，嗣法院審核後認符合破產之要件依法宣告甲公司破產，於破產程序中 B 向法院申報債權主張在甲公司之廠區內之 A 車係屬 B 所有，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C 則向法院主張對甲公司有債權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已罹於十五年時效），國稅局則向法院申報甲公司破產宣告前有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 萬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則向法院主張甲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積欠罰金 200 萬元，請問各該申報之債權是否均應列入破產債權？請說明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破產債權之意義及其行使

《使用法條》破產法第 98、103、108、110、125、126 條

【擬答】

(一)各該申報債權是否均應列入本件破產債權，涉及破產債權之範圍，茲論述如下。

(二)按破產法（以下同）第 98 條規定：「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因此破產債權係指（1）基於破產宣告前之原因，而（2）對破產人所發生之具有得以強制執行性質之（3）財產上、（4）對人的請求權。以下謹逐一分析各該申報債權是否該當前述要件，而應列入破產債權：

1.B 所申報之 A 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由於破產係以債務人之總財產用來滿足請求權之程序，故破產債權應屬對人之請求權，且係由債務人之總財產獲得滿足者。循此，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物上請求權，在破產程序上應以「取回權」來行使（第 110 條參照），而不能作為破產債權。

2. C 所申報業已罹於時效之 500 萬元債權：破產程序屬於強制實現請求權之程序，而屬一般的強制執行程序，因此已罹於時效之債務，在債務人未為時效抗辯前，仍得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以求清償。然因債務人可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因此破產管理人在此之後得對此項破產債權之加入提出異議，經法院裁定後，自債權標剔除之（第 125、126 條參照）。

3. 國稅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第 108 條之規定，針對特定財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雖針對該財產為別除權，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債權之行使，並非針對特定財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僅在分配時其債權得優先分配受償而已。

4. 台北地方檢察署所主張之罰金：按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蓋如將其列入破產債權，無異將此財產罰轉嫁於不可歸責之其他破產債權人，對破產人亦不能達成處罰之目的。

二、債務人乙因無力清償債務，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向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嗣法院審查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裁定許可和解之開始，債務人乙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將其所有之賓士汽車以市價出售並交付予共同居住之親屬丙，復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拋棄繼承並免除丁之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債務，另於同年 6 月 3 日以符合市場行情之 800 萬元透過仲介公司出售並移轉登記其所有位於新北市五股之套房予戊，請附理由說明乙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和解開始之效果
《使用法條》破產法第 6、15 條

【擬答】

- (一)乙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涉及債務人聲請和解後之限制，茲論述如下。
- (二)按破產法(下同)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得於聲請破產前，向法院聲請和解。而前述和解之目的在於預防破產，因此與破產宣告不同，債務人並不因聲請和解或開始和解而喪失其對於和解財團之管理處分權，僅例外在下列等情形受有限制。查乙於 111 年 12 月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和解，嗣經法院於隔年 4 月 1 日裁定許可和解之開始，以下謹就題示乙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予以說明：
- 1.乙所有汽車出售與交付：債務人就其財產為有償行為，通常取得相當之對價，對於債權人未必均有損害，然而親屬間之有償行為是否真實、有無偏頗，是否實屬無償行為而純係減少債務人財產之行為，均值懷疑，恐有減損債務人財產之虞，因此第 15 條第 1、2 項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視為無償行為。」，循此，債務人乙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將其所有之賓士汽車以市價出售並交付予共同居住之親屬丙，因乙丙間之身分關係，故該出售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均屬無效。
 - 2.乙拋棄繼承：如前所述，無償行為之所以規定其效力無效，係因該行為對於債權人有害而無益，準此，繼承權之拋棄雖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但亦不承受其財產上義務，非無償之有害債權人之行為，故仍屬有效¹。
 - 3.免除丁之 50 萬元債務：按前述所謂「有償」、「無償」，是以債務人本身是否因其行為而得財產上之利益而言。準此，甲免除丁之債務，既未取得任何權利，反而喪失其債權，則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該行為無效。
 - 4.以市價出售房屋並移轉登記其所有權予戊：該項行為使乙取得符合市場行情之對價，核屬有償行為，且依題所示，乙戊間不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該行為也無同條第 2 項所定「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之情事，因此該項行為之效力，並不因本件和解程序之進行而有所影響。

三、債務人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更生，經法院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乙並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詎丙銀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系爭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其債權已視為消滅。丙銀行於乙履行更生條件完畢後，仍持原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乙乃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丙銀行對乙之債權不存在。訴訟中雙方不爭執丙銀行確實未於公告期限內向地院申報或補報債權，乙亦不爭執其於更生程序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並未列載丙銀行之系爭債權，丙銀行於更生程序中並未受法院送達。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之立法意旨，說明丙銀行對乙之債權是否已消滅？(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債務人履行更生條件之效力
《使用法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

【擬答】

- (一)丙銀行對乙之債權是否已消滅，涉及債務人履行更生條件之效力，茲論述如下。
-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本條項規定旨

¹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610 號判決：「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在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惟為兼顧債權人之權益，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事由未申報之債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三)就此，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21 號民事判決即揆諸上述規範意旨，指出：「足見消債條例公告、申報制度之設，旨在求程序之安定及迅速進行，俾更生方案得及早確定，使未及參與之債權人同受其拘束，非在剝奪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是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是否不可歸責，允宜本諸兼顧債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妥為認定，避免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遽遭剝奪之不公平結果。」。

(四)本件中，債務人乙雖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而依上述規定，使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然而，丙雖未於公告期限內向地院申報或補報債權，然乙於系爭更生程序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其上未列載丙之系爭債權，丙於更生程序中亦未受法院送達，實際上不知前述公告，故丙未於系爭更生程序申報債權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丙，為兼顧丙之利益並為公平之結果，不應剝奪丙所得行使之債權，循此，解釋上應認為丙對乙之債權並不依照前述規定視為消滅。



司律上榜班

適合目標司律，但需要有較長時間準備之在校或在職人士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
規劃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多
衝刺課輔導
功能齊全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
即頒發
優渥獎學金

方案A 從容備考方案

第一年

一年正規班 + 一二總 + 爭點班

第二、三年

司律單科任選3科 +
爭點班/解題班/一二總(3擇1)
(每年僅需繳交換證費)

方案B 律師上榜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

每年僅需繳交換證費可續享
新年度司律正規班完整課程
還可以最優惠價加選司律衝刺短課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大三前就是跟著補習班的進度，補習班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謝○岑 【考取】111律師(智財)

我就讀臺北大學進修部法律系，第一年一試沒有過，第二年差0.5分，第三年才上榜。我參加全修班、爭點班、總複習，不管資質多愚鈍，三年來始終如一努力，國考待久了就是你的，既然選擇了就要堅持到底。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歡迎來班洽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四、某甲因積欠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清算，並向法院陳明其職業為某私法人之臨時雇員，法院於終止清算後，於調查甲有無消債條例不免責事由時，訊問甲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及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真實收入、借款金錢流向及財產變動狀況，並命其提出薪資證明或其他所得事證供法院審酌。甲於受法院前開命令後，並未向法院提出其真實收入狀況，僅向法院表明其為臨時攤販，無受僱資料，法院認為縱使甲以擺攤為業，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亦可就擺攤之時間地點、貨源、每月之平均收入等提出大略事證，以供法院審酌有無消債條例之不免責事由，於是認定甲有拒絕說明其工作與收入實際狀況，乃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裁定不免責。甲不服提出抗告，抗告意旨主張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免責與否之前，法院本應依職權調查事證，此乃法院負有主動調查之義務，而非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推由當事人自行陳報，因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請問甲之抗告是否有理由？請詳述理由。(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債務人有無免責或不免責事由之調查

《使用法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136條

【擬答】

- (一)甲之抗告是否有理由，涉及債務人有無免責或不免責事由之調查，茲論述如下。
- (二)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是債務人關於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自應依實際狀況詳實說明，俾使衡量債務人之真正清償能力，使債權人債權獲得最大保障之同時，亦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從而債務人對於法院訊問之事項，自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在此一基礎上，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乃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 (三)次按同條例第136條第1項、第2項並規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而可知法院對於債務人應否免責雖應依職權調查，然債務人依法亦負有協力調查之義務，債務人如有故意違反協力調查義務之情形，法院自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 (四)本件中，甲向法院聲請清算，並向法院陳明其職業為某私法人之臨時雇員、臨時攤販云云，卻未遵期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擺攤之時間地點、貨源、每月之平均收入等，供法院審酌其真實收入狀況，實屬拒絕提出資料及拒絕說明，堪認甲有違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所定協力調查義務，揆諸前揭說明，原裁定認定甲有拒絕說明其工作與收入實際狀況，乃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裁定不免責，自屬合法，而甲之抗告並無理由。



司 律 爭 點 班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贈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通構三段論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聽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